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新出金文分域簡目

中華書局影印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考古學專刊
乙種第二十二號

新出金文分域簡目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膠印廠印刷

787×1092毫米1/16·15印張

1983年5月第一版 1983年5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 0001—4400 冊

統一書號: 9018·137 定價: 4.40元

中華書局編輯

凡例

- 一、本編所收主要是建國以來各地新出土的殷周金文資料，包括殷商至戰國時期。凡一九八一年底已公開發表者，均按出土地點收錄于此。
- 二、每項發現，先標明地點、年代和性質（窖藏、墓葬或個別銅器），再簡述其出土情況，註出資料來源，進而將所出有銘銅器逐一列舉。至于同出無銘銅器情況，以及有關的參考文獻，則載之每項末尾。
- 三、本編僅供檢索，所列器物尺度和器銘釋文，一般均依資料來源欄中文獻，編者對其釋文多未改動，也不括注今字。個別依某一參考文獻者，另行註明。
- 四、舊日著錄的傳世銅器，其出土地點大體可考者，依柯昌濟《金文分域編》摘抄，并作校正補充，列為附錄一。
- 五、解放後各地文博單位新發表的傳世銅器，個別略知出土情況者已歸入所屬縣份，其餘出土地點不明之器則按收集或現存單位編排，列為附錄二。

目錄

河南省.....(一)

安阳市 (一、三四) 洛阳市 (一四、三六) 輝县 (一八)

鹤壁市 (一九) 温县 (一九) 林县 (二〇)

伊川县 (二〇) 鲁山县 (二〇) 上蔡县 (二一)

孟县 (二一) 襄县 (二二) 沁阳县 (二二)

桐柏县 (二二) 陕县 (二三) 孟津县 (二五)

郑县 (二五) 新野县 (二六) 潢川县 (二六)

罗山县 (二七、三六) 信阳市、县 (二八、三九) 淅川县 (二九、四〇)

新郑县 (三〇) 泌阳县 (三三) 平頂山市 (四一)

淮阳县 (四一) 固始县 (四一)

陕西省.....四三

西安市 (一一一) 長安縣 (四三、一二一) 扶風县 (四九)

岐山县 (七六、一五) 宝鸡市、县 (八六、一二二) 陇县 (九三)

凤翔县 (九四、一二三)

眉县 (九六)

千阳县 (九七)

麟游县 (九八)

乾县 (九八)

武功县 (九八、一二三)

周至县 (一〇〇、一一四)

礼泉县 (一〇〇)

泾阳县 (一〇〇)

三原县 (一〇一)

醴泉县 (一〇一)

长武县 (一〇一、一二五)

绥德县 (一〇二)

临潼县 (一〇三、一二五)

三田县 (一〇四)

渭南縣 (一〇七)

白水縣 (一〇七)

澄城县 (一〇七)

咸阳市 (一〇八)

永寿县 (一〇九、一二五)

甘肅省 一六

邈川县 (一一六)

灵台县 (一一六)

庆阳县 (一一九)

山西省 一〇

右棲县 (一二〇、一二六)

永和县 (一二〇)

保德县 (一二一)

灵石县 (一二一)

洪赵县 (一二一)

长子县 (一二二)

万荣县 (一二三)

侯馬市 (一二三)

闻喜县 (一二四)

原平县 (一二四)

長治县 (一二五)

垣曲县 (一二五)

臨县 (一二六)

北京市 一 二 七

河北省 一 三 〇

磁 县 (一三〇、一三九) 束鹿县 (一三〇) 藁城县 (一三〇)

正定县 (一三一) 趙 县 (一三一) 邢台市 (一三一)

元氏县 (一三二) 邯鄲市 (一三二) 易 县 (一三三)

平山县 (一三五) 临城县 (一四〇) 豐宁县 (一四〇)

滿城县 (一四〇) 雄 县 (一四〇) 怀来县 (一四〇)

容城县 (一四一) 承德市 (一四一) 赤城县 (一四一)

安新县 (一四一) 保定市 (一四一) 灵寿县 (一四二)

内蒙古自治区 一 四 三

扎魯特旗 (一四三)

辽宁省 一 四 四

喀左县 (一四四) 北票县 (一四七) 庄河县 (一四七)

辽阳县 (一四七) 新金县 (一四七)

山東省 一四九
4

黃 縣 (一四九)

烟台市 (一五〇)

栖霞縣 (一五〇)

濰 縣 (一五一)

濰坊市 (一五一)

益都縣 (一五一)

臨朐縣 (一五二)

莒 縣 (一五二)

莒南縣 (一五二)

臨淄區 (一五三)

歷城縣 (一五三)

長清縣 (一五三)

濰 縣 (一五五)

泰安縣 (一五五)

肥城縣 (一五五)

鄒 縣 (一五六)

滕 縣 (一五七、一六〇)

蒼山縣 (一五九)

臨沂縣 (一五九)

蒙陰縣 (一六〇)

濟陽縣 (一六〇)

江 蘇 省 一六二

無錫市 (一六二)

丹徒縣 (一六二)

邳 縣 (一六三)

吳江縣 (一六三)

六合縣 (一六四)

儀征縣 (一六五)

安 徽 省 一六六

壽 縣 (一六六)

淮南市 (一七二)

合肥市 (一七四)

肥西縣 (一七四)

宿 縣 (一七四)

蚌埠市 (一七四)

屯溪市 (一七五)

風台縣 (一七五)

貴池縣 (一七五)

江西省 一七七

餘干縣 (一七七) 靖安縣 (一七七) 遂川縣 (一七七)

湖北省 一七八

江陵縣 (一七八) 襄陽縣 (一八〇) 南漳縣 (一八〇)

宜城縣 (一八〇) 圻春縣 (一八一) 東陽縣 (一八一)

京山縣 (一八一) 荊門縣 (一八二) 枝江縣 (一八三)

當陽縣 (一八三) 谷城縣 (一八四) 隨縣 (一八四)

湖南省 一八八

長沙市 (一八八) 寧鄉縣 (一九〇) 常德縣 (一九〇)

衡陽市 (一九一) 益陽縣 (一九一) 淑浦縣 (一九一)

四川省 一九二

彭縣 (一九二) 涪陵縣 (一九二) 成都市 (一九二)

新都縣 (一九三)

／西壯族自治區 一九四

武鳴縣 (一九四) 恭城縣 (一九四)

广东省 一九五

广州市 (一九五)

附录一、出土地点大体可考的传世铜器 一九六

附录二、各地文博单位历年发表的收藏品 二一一

编后记 二二五

说明 二二六

目录 二二七

铜器 二二八

玉器 二二九

漆器 二三〇

金银器 二三一

陶瓷器 二三二

其他 二三三

附录 二三四

后记 二三五

河南省

安阳市

(补记见三四頁)

一 小屯西地(殷代銅器)

出土情况：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考古所安阳队发掘。
資料来源：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志
敏等》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殷墟发掘简报
考古》一九六一年二期七四頁。

△ 殷

器，盖同铭二行五字

大亥乍

母鼻

通高二三厘米。(图一三)

二 小屯北地(殷代銅器)

出土情况：一九七五年考古所安阳队发掘。

資料来源：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郑振
香》一九七五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考古》一
九七六年四期二六四頁。

△ 方形器盖

有铭四字

王乍姬弄

長六，三，寬五，二厘米。(图一下；图二)

三 殷墟婦好墓(殷代墓葬)

出土情况：墓在小屯北地，一九七六年考古所安阳队
发掘。出土銅器四六八件，其中礼器二一〇件，有
铭者一九〇件。另，有铭兵器和乐器六件。共计一

九六件。

資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
郑振香、陈志达》《殷墟婦好墓》文物出版社，一
九八〇年。考订属武丁晚期，即殷墟二期。

同上《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一
九七七年二期五七—九六頁。

銅器铭文凡九种。其中，婦好一一二件，司母辛
五件，司母戊二八件，亞弱六件，亞其二一件，亞
戊三件，束象二二件，或和官首各一件。形制相同
的同铭之器，字形亦基本一致。

(一) 婦好組

長方扁足鼎 二件

大小相仿。其一高四二·四，口徑三三·三×
二五·一厘米。

彩版二，2；图版四，1；图二六，3；图二七，1。

(一) 简报：图版拾玖，2；图五，9)

2 小方鼎

高一二·二，口徑九·二×七·六厘米。

图版六，1；图二六，1；图二七，2。

(一) 简报：图版叁，4；图五，10)

3 中型圓鼎 六件

均高二九厘米许，口徑二五厘米左右。

图版六，1，2；图版七，1，2；图二七，3，16。

(一) 简报：图版叁，4；图五，10)

4 中型圓鼎 六件

均高二九厘米许，口徑二五厘米许。

彩版二，1；图版八，1，2；图版九，1，2；图二七，

5 小圓鼎 二件

大小相仿。其一高二二·八，口徑一九·六厘

米。另一銘文不显。

圖版一〇, 3; 圖二九, 1。

6 細高柱足鼎 二件

大小相仿。其一高一六·五, 口徑一四·一厘米。另一銘文不显。

圖版一一, 2; 圖二九, 8。

7 小型柱足鼎 二件

大小相仿。其一高一二, 口徑一〇·三厘米。

圖版一一, 3, 4; 圖二九, 2, 3。

8 小型鼓腹鼎

高一〇·一, 口徑一八·一厘米。

圖版一二, 2; 圖二九, 4。

9 小型鳥足鼎 三件

大小相仿。其一高一三·五, 口徑一一·九厘米。

圖版一二, 3, 4; 圖二九, 5, 7。

10 帶鑒有蓋鼎

高二三·九, 口徑一九·四厘米。

圖版一三, 2; 圖三一, 3; 圖二九, 9。

11 三联甗 一套四件

甗身長一〇三·七, 寬二七, 高四四·五厘米。

銘在中央圈口內壁。

彩版三; 圖三〇; 圖三二, 6。

(簡振: 圖版伍, 4)

大甗三, 均高二六厘米許, 口徑近三三厘米。

銘在口下內壁和兩耳際。

圖三二, 1至5。

(簡振: 圖版伍, 3; 圖六, 5)

12 分件甗 二套四件

797 + 768 下件高二二, 口徑一三·八厘米, 无

銘。上件高一四·三, 口徑二四厘米, 銘在內壁。總高三五·三厘米。

圖版一四; 圖三一, 4, 5; 圖三二, 8

(簡振: 圖版叁, 3)

864 + 767 上下件銘均“好”一字。

圖版一五, 2, 3; 圖三二, 9, 10。

13 連件甗 二件

870 高七八·一, 口徑四六·四厘米。

彩版四; 圖三二, 12。

(簡振: 圖版肆, 6; 圖六, 4)

865 高三六·四, 口徑二四厘米。

圖版一五, 1; 圖三二, 7。

14 汽柱甗形器

高一五·六, 口徑三一厘米。銘“好”一字。

彩版五, 1; 圖三一, 1, 2; 圖三二, 11。

15 小型甗 二件

大小相仿。其一高一九·一, 口徑一三·五厘米。

另一銘文不显。

圖版一六, 1; 圖三五, 6。

16 侈口鼓腹甗

高八·七, 口徑一四·八厘米。銘磨損。

圖版一六, 3。

(簡振: 圖版伍, 2)

17 偶方彝

高六〇, 長八八, 口六九·二, 一七·五厘米。

彩版六; 圖版一八, 1; 圖三三; 圖三四, 1。

(簡振: 圖版拾玖, 1; 圖五, 8)

18 有蓋方彝 二件

大小相仿。其一高三六·六, 口一八·九, 一

四·六厘米。
圖版一九，1，2；圖三四，2。

19 无盖方彝

高一四·六，口一三·一，一×一二厘米。
圖版一八，3；圖四八，1；圖三四，3。

(簡振：圖版肆，5；圖五，15)

20 方尊

高四三，口三五·五，三三厘米。

彩版八，1；圖三五，1。

(簡振：圖版柒，5)

21 鴛尊 二件

大小相仿。其一高四五，九厘米。銘在口下內壁。

彩版七；圖版二四，1，2；圖三四，4，5；圖三六，(簡振：圖版貳，2；圖版拾玖，3；圖五，13)

22 圖足饒 二件

大小相仿。其一高二二，長二八·四厘米。銘在底里。

圖版二六，1，2；圖三四，7，8；圖四二。

(簡振：圖版柒，3；圖六，3)

23 扁圓壺 二件

大小相仿。其一高五·九，口長二〇·二厘米。
圖版二八，1，2；圖三四，6，9。

(簡振：圖版陸，1)

24 甗 二件

大小相仿。其一高三四·二，口徑二一·八厘米。銘在底里。

圖版二九，1，2；圖三五，2，3。

(簡振：圖版玖，1；圖五，16)

25 方壺 二件

大小相仿。其一高五二·五，口一五·九，一

三·三厘米。銘在器底及蓋里。
圖版三二，1，2；圖三五，4，5，7，8。

(簡振：圖版陸，2；圖五，14)

26 大方尊 三件

大小相仿。其一高六八·八，口二五·一，一×二四厘米。

彩版一〇，1；圖版三三，1，2；圖四七，1至3。

(簡振：圖版捌，3)

27 大圓甗

高六四，口徑二八·二厘米。

圖版三四，2；圖四七，8。

28 封口壺 二件

大小相仿。其一高三八·三，口六·二，一×三厘米。銘在釜內。

圖版三九，1，2；圖四七，7。

29 圖足壺

高二五，口徑八厘米。銘在器底。
圖版四〇，1；圖四七，5。

(簡振：圖版玖，2；圖六，2)

30 平底壺

高二三·二厘米。銘在流下。
圖版四一，3；圖四九，1；圖四七，4。

31 斚

殘甚。銘在底里。
圖四七，6。

32 饒空饒 六件

均高二五厘米許，口徑一四厘米許。
圖版四二，1，2；圖四三，1至4；圖五〇，1；圖五二，1至5。

33 (筒振：图版拾壹，1左，右；图五，11，12)
四棱觚 九件

均高二八厘米左右，口径一六厘米许。
图版四四，1，2；图四五，1至4；图五〇，2；图

五二，6至10。

(筒振：图版拾壹，2右)

34 高侏觚 七件

均高二八厘米左右，口径一六厘米许。

图版四六，1，2；图版四七，1至4。图五一，1，2；

图五二，11至13。

35 大型爵 二件

大小相仿。其一高三七·三厘米。

图版五四，1，2；图五八，10。

36 平底爵 一〇件

均高二六厘米许，口径一二厘米左右。

彩版一〇，2；图版五五，1至4；图五八，1至9。

(筒振：图版拾三；图六，11)

37 方孔斗 五件

长五五·四至五六厘米。

图版五九，1至4；图版六〇，1；图六〇，1至5。

(筒振：图版玖，6；图五，6)

38 圆孔斗 三件

长六一·五至六三·六厘米。

图版六〇，2至4；图五九，1；图六〇，6至8。

(筒振：图版玖，5；图五，5)

39 大型盂

高四三·九，口五四·五厘米。

彩版一一；图六二，5。

40 盘

高一三·一，口径三六·六厘米。器底呈满钵蟠龙，

铭在龙头两侧。

41 罐 二件

高一九·八，口一六·九厘米。铭在外壁。

图版六三，1；图六二，4。

42 箕形器

长三六·五，宽二二厘米。铭在柄部。

图版六三，2，3；图六一，1；图六二，2。

(筒振：图版拾柒)

43 钱 二件

均长三九厘米许，刃宽分别为三七·三，三八·

五厘米。铭在刃面近栏处。

彩版一三，1，2；图六二，1，3；图六六，1；图六

七。

(筒振：图版拾叁，2上，下)

1 (二) 司母辛组

大方鼎 二件

大小相仿。其一高八〇·一，口六四·四八厘

米。

彩版一；图版三；图二五，1，2。

(筒振：图版貳，1；图版拾捌；图四，3)

2 四足觥 二件

大小相仿。其一高三六·六，长四六·五厘米。铭

在器底和盖里。

彩版九；图版二五；图二五，1至4；图四〇，5

(图四一，3)

(筒振：图版捌；图四，1，2)

3 方形高圈足器

高七·八，口一·二，二·二，一·二·八厘米。

图版六二，3；图二五，7；图六一，2。

(三) (筒振：圖版柒，1)
司母魯組

大圓尊 二件

大小相仿。其一高四七，口徑四一厘米。
圖版二一，1；圖三八，3。

2 大方尊 二件

大小相仿。其一高五五·六，口三七·五×三
七厘米。銘二行四字，「召魯母和」。

3 方盃 二件

大小相仿。其一高六四·四，口二三·四×一
九·八厘米。

彩版八，2；圖版二三，2；圖三八，5，6；圖四三，
1，2。

4 (筒振：圖版陸，4)
圖尊 二件

大小相仿。其一高六五·七，口徑三六·七厘
米。

圖版三五，1；圖版三六，1，2；圖版三八，7，8。

5 觚 一件

均高二九厘米左右或稍小，口徑一六厘米許。
圖版四八，1，2；圖版四九，1至4；圖五三，1；
圖五四，1至6。

6 爵 九件

均高二二厘米許。

(四) 圖版五六，1至4。圖五四，7至14。
(筒振：圖版拾，2；圖六，2)
亞呂組

1 圓鼎

高七二·二，口徑五四·五厘米。
圖版五，3；圖二八，3；圖三七，5。

2 鏡 一套五件

大小相次，最大兩件有銘，分別高一四·四，
一一·五；口長一〇·三，九·二厘米。

圖版六二，3；圖版六三，3；圖三七，6，7。

(五) 亞其組

大小相仿。其一高六一·二，口徑二九·三厘
米。

圖版三七，1，2；圖四四，2；圖五六，10，11。

2 觚 一件

均高二八厘米許，口徑一六厘米許。銘文中的
「其」字，多數有双手，少數无之。

圖版五〇，1，2；圖版五一，1至4；圖五五，1，2；
圖五六，1至3。

均高二三厘米左右。其「其」字上均有双手。

(六) 亞改組

有蓋方彝 一件
高二六·〇，口一五·一，二·二厘米。器、蓋均有
銘。

圖版一八，2；圖三七，1，2。

一筒振：圖版陸，3；圖六，7，9。
又小型鏡 二件

一件長二四·四，刃寬一四·八厘米。銘在內部。另一件缺刃，銘不清。

圖版六九，1；圖三七，3；圖六六，2。

(七) 東泉（或子東泉）組

圖尊 二件

大小相仿。其一高三三·二，口徑三一厘米。

銘「子東泉」三字。

圖版二二，1，2；圖三九，7，16。

2 殘單

缺三足。口徑一九厘米。銘「子東泉」三字。

圖版三四，2；圖三九，6。

3 細頸觚 一〇件

均高二六厘米許，口徑一四厘米許。銘「東泉」和「子東泉」各三件，余不清。

圖版五二，1，2；圖版五三，1至4；圖三九，1至5。

4 卵形底爵 九件

均高一九厘米許。銘「東泉」二字。

圖版五八，1至3；圖三九，8至15；圖五七，3。

(八) 簡振：圖版拾，1左

高三一·六，口徑二四·九厘米。

圖版一三一，1；圖二六，2；圖三七，4。

(九) 官簋：銘卵形底爵

高二〇·四厘米。銘第二字不清。

圖版五八，4；圖三七，8。

參考文獻：

本刊記者殷墟考古發掘的又一重要收獲，《考古》一九七七年三期一五一—一五三頁。

《安陽殷墟五號墓座談紀要》，《考古》一九七七

年五期三四—三五〇頁。

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文物》一九七七年一期三二—三七頁。

王宇信等《試論殷墟五號墓的「婦好」》，《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二期一—二二頁。

李伯謙《安陽殷墟五號墓的年代問題》，《考古》一九七九年二期一六五—一七〇頁。

四 武官村（殷代墓葬）

出土情況：一九五〇年春，中國科學院發掘。有銘銅器一二件，分別出自大墓、中墓、東側的E9、10和西側的W8、1，以及等五個陪葬墓，以及北墓道的N4殉葬坑。

資料來源：郭沫若《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報告》，《中國考古學報》（一九五一年）五冊一—一六一頁。

爵（E9）

鑒內銘一字

通高一七·七，口長一八·六，口寬八厘米。

（圖版拾柒，1；圖版肆伍，3）

2 觚（E9）

足內銘一字

通高二四，口徑一四·七厘米。（圖版拾柒，2；圖版肆伍，4）

3 卣（E9）

足底銘一字

卣（E9）

足底銘一字

卣（E9）

足底銘一字

卣（E9）

足底銘一字

卣（E9）

足底銘一字

卣（E9）

足底銘一字

卣（E9）

足底銘一字

卣（E9）

足底銘一字

卣（E9）

足底銘一字

卣（E9）

足底銘一字

卣（E9）

足底銘一字

卣（E9）

足底銘一字

卣（E9）

通高二五·四，口徑七厘米。(圖版拾陸，1)；
圖版肆伍，2)

4 殷(E9)
腹底銘一字，



通高一四·三，口徑二〇·七厘米。(圖版拾

陸，2；圖版肆伍，1)

5 爵(E10)

鑒內有銘文，字迹不清。



通高一六·六，口長一八·四，口寬八厘米。

(圖版肆伍，8)

6 鼎(W8)

腹內壁，兩足正中銘一字

II

通高二一·八，口徑一七·八厘米。(圖版拾

捌，2；圖版肆伍，5)

7 爵(W8)

鑒內銘一字，字迹不清。



通高一八·二，口長一八·四，口寬八·三厘

米。(圖版拾玖，2；圖版肆伍，6)

8 爵(W8)

鑒內有銘文，字迹不清。

尺寸與前爵略同。(圖版拾玖，1；圖版肆伍，7)

9 爵(W1)

鑒內銘一字，字迹不清。

通高一五·三，口長一七，口寬八厘米。(圖

版貳壹，2；圖版肆伍，9)

10 戈(W12)

銘一字



全長二二，援寬六·八厘米。(圖版貳壹，5)；

圖版肆伍，11)

11 銅片(W12)

銘一字



殘長六·八，寬三·四厘米。(圖版肆伍，10)

12 戈(N4)

銘一字，綠松石嵌鑲



全長二三·一，援寬五·五，厚〇·七厘米。

(圖版貳壹，6；圖版肆伍，12)

同墓出玉器、兵器、車馬器等六百餘件，均無銘

文。

五 四盤磨(殷代墓葬)

出土情況：一九五〇年春，中國科學院發掘。SP M4、

M8 兩墓各出有銘銅器一件，共二件。

資料來源：郭室鈞：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報告，

中國考古學報，(一九五一年)五冊，一六一至一六六頁。

1 戈(SP M4)

有銘文



(圖版肆伍，14)

2 爵(SP M8)